
项目编号：SHXM-09-20230116-1078



虹口区教育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虹口区教育局

地 址：上海市虹口区祥德路 96 弄 11 号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2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63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 一、项目编号：SHXM-09-20230116-1078
-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包基本概况介绍	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虹口区教育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1		12205600.00	见需求	0.00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无

虹口区教育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要求的供应商。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项目级
2	自定义	根据《财库[2016]125号》之规定，企业信用报告合格的供应商。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项目级
3	自定义	有效提供企业自我声明——前三年内无违法记录及不诚信行为的供应商。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项目级
4	自定义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材料及外部查询有效内容核	项目级

		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近三年不存在负面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对判定。	
5	自定义	投标有效期不足 90 天。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项目级
6	自定义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项目级
7	自定义	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响应文件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项目级
8	自定义	以赠送方式响应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项目级

		报价的		
9	自定义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项目级
10	自定义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项目级
11	自定义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项目级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3-01-19 至 2023-01-31 上午 09:30:00~11:00:00；下午 14:30:00~16:30:00（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市虹口区

政府采购中心，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缴纳的,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2023-02-09 15:00:00 **上海政府采购网**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3-02-09 15:00:00** 时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u>10</u>%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

		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4	投标保证金	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交入投标保证金时取得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到招标方服务台办理，招标方以电汇或转账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7	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http://www.zfcg.sh.gov.cn 接收

20	招标方代理 费用	无
2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
22	新出台文件 及要求	《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主要内容：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如与本次采购过程中的内容有冲突，按照新文件执行）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资质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无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诚信行为声明）；

（2）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5）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6）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7）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2、技术及商务文件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5）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9)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10)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3、报价文件：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 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项目报价信息，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在 <http://www.zfcg.sh.gov.cn> 上传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

服务”

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 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 6、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 7、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

价的；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11、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http://www.zfcg.sh.gov.cn/>上开展）。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

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可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虹口区教育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报价得分=价格 分值×（有效最低投 标价/有效投标报 价）
方案设计	0~25	投标方案与需 求的吻合程度，方案 的安全性、科学性、 先进性和合理性等。 包括方案总体思路、 服务体系和服务流 程说明、响应措施、 应急保障措施、反 馈、监督和沟通机制 是否与需求吻合，整 体方案是否有针对 性和可行性，优秀的 为 20-25 分，较好的 为 15-20 分，一般的

		为 10-15 分，较差的为 0-10 分。
实施方案	0~10	实施方案的服务延续性和稳定性等，包括是否在用户方已有的资源基础上设计和部署方案，并能够与现有的信息化运维系统无缝对接，做到不改变现有运维体系，不中断现有运维服务，保障虹口区教育信息化运行维护系统的稳定运行。优秀的为 8-10 分，较好的为 6-8 分，一般的为 4-6 分，较差的为 0-4 分。
实施人员	0~5	投标方案服务人员配置及人员管理水平，包括人员配置的合理性及资质

		的符合性，以及服务队伍稳定性、流动性、真实性等内容是否满足本项目服务的要求，优秀的为 4-5 分，较好的为 3-4 分，一般的为 2-3 分，较差的为 0-2 分。
组织制度	0~8	投标人服务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完备性，包括是否在本项目服务区域或周边区域内是否具有常设机构，机构的规模，备品备件仓库的基本情况，内部管理制度，奖惩机制，项目承诺等。优秀的为 6-8 分，较好的为 4-6 分，一般的为 2-4 分，较差的为 0-2 分。
服务工具	0~20	投标人的服务

		工具和服务能力，1、提供包括呼叫中心、运维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服务在内的全媒体客服中心，全面满足得 2 分；2、提供硬件类运维工具（VPN、防火墙、交换机、数据库审计、无线 AC 等设备），每项得 0.5 分，最高 2.5 分；3、提供软件类运维工具（在核心机房基于服务管理平台提供网络、应用、安全及环境监控服务，并提供各类服务事件的实时跟踪信息监控），每项得 0.5 分，最高 2.5 分；4、定制化的服务管理平台，基本功能包
--	--	---

		括工单创建、查阅、数据汇总、巡检管理、活动保障、报表查询、时效统计、报表、满意度汇总、一校一档等功能，每提供一项功能得 0.5 分，全部满足得 5 分。 5、提供工作人员移动端 APP：APP 需支持安卓及 IOS 系统，满足得 2 分，具备工作安排、地图查询、签到打卡、过程记录、状态显示、数据统计等功能，每提供一项功能得 0.5 分，全部满足得 3 分。 6、提供微信小程序：用户可通过微信内小程序对运维进行更加便捷的操作，具备
--	--	---

		客户入驻、设备报修、信息查询、维修情况确认、满意度反馈及投诉等功能，每提供一项功能得 0.5 分，全部满足得 3 分。
设备参数	0~15	投标人所投的设备是否满足▲重要技术参数，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最高 15 分。
投标人类似业绩	0~5	投标人近 3 年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
投标文件编制	0~2	投标文件内容

		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编排有序的，得 2 分；内容遗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酌情扣分。
--	--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023 年虹口区教育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采购需求材料

项目系统现状

虹口区教育信息化系统是全区教育信息化工作的核心平台，其内部互联全区各基层学校及教育机关单位，外部链接互联网及市教委教科网；1 个核心机房部署了“虹口教育事务服务中心信息服务管理系统”、“虹口考试中心网站”等各项关键应用；各基层学校及教育机关单位的信息化终端、局域网、WIFI 等内部信息化系统为全区师生的教研、教学工作提供信息化支撑服务。

教育信息中心持续优化运维管理机制，逐步构建完善了涵盖教育局和全区各中小学、幼儿园的统一运维服务和管理体系，把运维服务整合在基于 ITIL 的定制化服务管理平台中，包括网络（设备）运维，安全（设备）运维和终端（设备）运维等部分，面向全区各基层学校及教育机关单位提供高效快捷的网络、安全、终端设备巡检、维修、应急服务。

网络运维包括所有节点的网络及服务器等相关设备的正常使用和维护，流量控制设备（上网行为管理设备）等网络运维服务工具的运维服务；安全运维包括所有节点的安全防护及安全设备的正常使用和维护，防火墙设备等安全运维服务工具的运维服务；终端运维包括所有节点的台式机、笔记本及平板电脑等信息化终端设备的正常使

用和维护，该服务提供带硬件的免费维修、维护和替换（免费提供所需硬件及维护材料），以虹口区教育信息化“十四五”工作部署为核心需求，切实保障虹口区教育信息化运行维护系统的无缝升级和平稳运行，能够满足“十四五”期间虹口区教育信息化发展的相关需求。

项目总体服务内容

虹口区教育信息系统是全区教育教学信息化工作的核心平台，其网络平台对内连接至虹口区各教育机关单位与基层学校内部信息系统及网络，对外连接至互联网及教科网，承载着各类日新月异的教育、教学信息化应用。

同时，在类似“进博会”、“两会”等敏感时期及区内“中小学招生报名”等教育教学重大项目提供专项安全保障工作支撑；能根据虹口区教育信息化工作的实际情况提供：基于信息系统设备数据库的定制化服务管理平台、教育信息化工作咨询服务、信息化工作人员培训服务等信息化工作的综合服务，并协助用户方建立和完善更新虹口区基层学校节点信息系统数据库。

1) . ITSM 服务管理

虹口区教育信息化系统维护工作的理解，根据虹口区教育信息化系统现状建立以基于 ITIL 的定制化服务管理平台、服务管理制度、服务团队为核心的 ITSM 运维体系。

2) . 网络运维服务

信息中心及分支节点提供网络运维服务及工具，包括为所有节点设备运行监控、链路排障优化及设备维护更新等网络运维类服务。

3) . 服务器运维服务

信息中心及其他节点提供服务器运维服务，包括服务器的应用及安全监控、故障的排除、硬件的维修及配件的免费更换；软件方面包含操作系统及数据库软件的安装、日常的系统维护；关键应用服务器的系统及数据的备份及恢复工作。

4) . 安全运维服务

为信息中心及分支节点提供信息安全运维服务，包括为所有节点的防火墙设备及防病毒软件的使用服务、安全监控、系统安全、应用安全等安全运维类服务。

5) . 设备租赁服务

为满足区教育局等保测评、密码测评要求以及后续无线网络运行需要，需提供满足等保、密评、无线网络保障的服务工具（VPN、防火墙、交换机、数据库审计、无线 AC 等设备）供用户方租赁使用，包括软硬件的安装、更新及维护。

6) . 运维监控服务

在核心机房基于服务管理平台提供网络、应用、安全及环境监控服务，并提供各类服务事件的实时跟踪信息监控。

7) . 专项保障服务

能配合用户方做好敏感时期和重大项目的专项保障工作。

8) . 计算机运维服务

为信息中心及其他节点提供计算机运维服务，包括终端硬件故障的排除、硬件的维修及配件的免费更换；包括终端软件系统安装、办公软件安装、软件升级更新等维护服务。

呼叫中心及运维平台要求

呼叫中心

呼叫中心建设要求

- (1) 自建专属呼叫中心；
- (2) 呼叫中心坐席数不少于 4 人；
- (3) 呼叫中心平稳运行 1 年以上；
- (4) 呼叫中心工作时间为 5×8 小时；
- (5) 呼叫中心须配备专业的软硬件，具备但不局限于如下功能：
 - 语音导航
 - 来电排队
 - 来电分配
 - 来电转接
 - 来电保持与静音
 - 外拨管理
 - 短信功能
 - 录音与留言功能
 - 未接来电与黑名单
 - 满意度评分等。

运维平台及工具

综合服务管理平台

通过对虹口区教育信息化系统维护工作的理解，根据虹口区教育信息化系统现状建立以基于 ITIL 的定制化 ITSM 服务管理平台、服务管理制度、服务团队为核心的 ITSM 运维体系。通过 Web 端、工程师手机 APP、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实现但不局限如下功能：

基础服务平台

- (1) 创建工单：后台服务系统可以通过客户联系人报修后自动生成报修工单。
- (2) 工单状态：实时显示运维工作状态、设备的工作状态和运维人员的地理位置，地图可以放大、缩小和移动。
- (3) 数据汇总：在大屏上显示所有需要维修的报修工单。
- (4) 巡检管理：巡检任务管理子系统。
- (5) 活动保障：安排重大活动的保障计划安排。
- (6) 报表查询：查询、统计维修报表，可以按客户、按设备、按人员分别进行查询。
- (7) 时效统计：对服务响应速度，上门时间，完成时间全周期记录。
- (8) 工单明细报表：对运维工单按客户进行月度汇总和年度汇总。
- (9) 满意度调查：对用户满意度生成月度汇总和年度汇总。
- (10) 一校一档：针对每个学校的报修情况生成一校一档案数据报告。

工作人员移动端 APP

- (1) 工作安排：运维人员可以通过 APP 进行每日工单查询，预约上门服务时间。
- (2) 地图查询：运维人员可以在地图上查询客户的地址，安排好工作路径。
- (3) 签到打卡：运维人员上班后可以签到打卡记录上班时间和地点。
- (4) 运维过程记录：运维人员在设备维修结束后上传维修照片存档，并填写维修情况。
- (5) 在大屏上实时显示团队工作状态、运维人员位置信息等。
- (6) 数据统计：服务团队可以自主查询服务汇总数据。

微信小程序

(1) 客户入驻：客户可以根据平台服务选择申请入驻，入驻之后进行签约，在签约服务范围内进行设备报修以及服务的支持。

(2) 设备报修：用户可以选择、输入报修设备的类型、品牌、型号、序列号，无法识别类型的可以上传设备照片。

(3) 查询运维人员的工作安排：用户可以查询运维人员的姓名和上门服务时间。

(4) 查询运维人员的地理位置：用户可以通过地图定位，查询运维人员的工作路径，估算服务人员的到达时间。

(5) 维修情况确认：运维人员在设备维修结束后，用户可以对维修服务进行评价。

- (6) 满意度及投诉：用户可以通过在线打分对各方面服务综合评价，运维中心则根据用户评价对运维人员进行考核及奖惩。

网络及计算机运维服务要求

网络、无线及服务器运维服务

网络运维服务

网络监控

- (1) 监控网络流量，进行集中式管理；
- (2) 监控网络运行，优化网络环境；
- (3) 监控业务应用，即时调配网络资源。

网络链路

- (1) 网络流量分析优化；
- (2) 链路故障排查；
- (3) 信息点故障排查。

网络设备

- (1) 网络设备策略维护；

(2) 网络设备系统更新升级及维护。

无线系统运维服务

无线系统运行监控；

故障排查；

重大活动保障。

无线控制器租赁服务

结合现有无线系统部署情况，提供无线控制器设备的租赁服务，包括软硬件的安装、更新及维护。

无线控制器数量

序号	设备类型	数量	单位
1	分支无线控制器	68	台
2	中心无线控制器	2	台



无线控制器参数

分支无线控制器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无线运维	▲需提供生产厂商质保函
兼容性	▲能够管理学校原有 H3C WA5530 无线 AP 设备
转发性能	要求所投产品集中转发性能≥10Gbps，提供官网截图

端口要求	要求所投产品提供≥8 个千兆 GE 端口，≥2 个万兆 SFP+端口，≥2 个 2.5GE 端口
电源	为了满足设备的稳定性，要求所投产品支持双电源冗余供电
组网能力	支持标准 IETF 5415 CAPWAP 协议，AP 和 AC 之间支持 L2/L3 层网络拓扑，为提高网络安全，AP 与控制器之间能够支持 DTLS 对 CAPWAP 隧道进行加密处理。要求提供工信部或下属实验室出具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认证加密	支持 MAC 地址认证、802.1x 认证（EAP-PAP、EAP-MD5、EAP-PEAP、EAP-TLS、EAP-TTLS）、Portal 认证、MAC+Portal 混合认证； 支持 WPA 标准、WEP(WEP64/WEP128)、TKIP、CCMP； 支持内置 portal、dot1x 服务器；
	支持 Private PSK 方式的动态密码功能，可以为每终端分配独立密钥。要求提供工信部或下属实验室出具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支持 WPA3 个人级方式下的终端接入；支持 WPA3 企业级模式下的终端接入功能。要求提供工信部或下属实验室出具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支持防 PSK 暴力破解，当用户密码错误超过预设的阈值之后，能够将该用户加入动态黑名单，一段时间内禁止其接入网络，要求提供工信部或下属实验室出具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无线漫游	支持 AC 内漫游，支持跨 AC 间漫游，支持跨 VLAN 的三层漫游
	支持基于 802.11k/802.11v/802.11r 协议的智能漫游，要求提供工信部或下属实验室出具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支持雷达检测 SSID 逃生功能：AC、AP 支持 SSID 自主逃生，当 AP 射频检测到雷达信号时，会将本射频的 SSID 迁移到其他射频，保障关键业务正常通信。要求提供工信部或下属实验室出具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支持 MAC 认证逃生功能：AC、AP 支持 MAC 认证逃生功能，为提高无线网络认证可靠性，无线控制器支持 MAC 认证逃生功能。要求提供工信部或下属实验室出具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支持 Dot1x 认证逃生功能：AC、AP 支持 Dot1x 认证逃生功能，为提高无线网络认证可靠性，无线控制器支持 Dot1x 认证逃生功能。要求提供工信部或下属实验室出具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支持 Portal 认证逃生功能：AC、AP 支持 Portal 认证逃生，为提高无线网络认证可靠性，无线控制器支持 Portal 认证逃生功能。要求提供工信部或下属实验室出具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支持 RemoteAP 功能：AC、AP 支持 RemoteAP 功能，为提升无线网络的可靠性，AP 具备逃生功能，当 AC 不可达造成 AP 离线时，AP 能够继续维持原有用户不下线，新用户仍可以接入网络保证业务正常。支持认证用户和非认证用户。要求提供工信部或下属实验室出具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认证加密	支持 Portal 在线用户与 DHCP 租约联动功能：AC 支持根据 DHCP 租约信息联动 Portal 用户自动下线，可以提高 DHCP 地址池的利用率，降低 Portal 重复认证开销。要求提供工信部或下属实验室出具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能够有效拦截 Portal 用户重定向攻击，要求提供工信部或下属实验室出具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为精准识别终端接入过程中存在的异常，所投产品需要图形化呈现终端在关联、802.1x 认证、PSK 认证、IP 地址获取等阶段的全部协议交互流程及各个阶段的耗时，要求提供第三方认证报告证明
	为保障重要用户的无线网络体验，所投产品需要支持 VIP 功能，并图形化展示 VIP 用户速率、延时、平均信号强度等无线体验信息，要求提供截图证明
	为使得网络管理员实时感知网络状态，所投产品需要在网络发生异常时，可利用短信、微信、邮件等三种不同方式推送告警信息，要求提供第三方认证报告证明
	为分析无线网络中 IP 地址的异常改变造成的上网体验差的原因，所投产品需要支持对异常终端的 IP 地址变更时间、MAC 地址、IP 地址、接入 SSID 以及接入 AP 信息予以记录及显示，需要提供第三方报告证明
	为了有效排查无线网络中存在的匿名攻击的隐患，所投产品需要具备仿冒终端检查的能力，并且识别仿冒终端所接入 SSID、AP 以及终端设备型号、终端操作系统等信息，要求提供第三方认证报告证明
	为了保障无线网络的用户体验，所投产品需要支持对弱信号接入、乒乓漫游等常见无线网络问题的识别，并给出问题分布趋势图、该问题所影响的具体终端、涉及的 AP 以及该 AP 发生该异常的数量统计，需要提供第三方认证报告证明。
入网许可证	要求提供所投设备入网许可证
CCC 认证报告	要求提供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中心无线控制器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无线运维	▲需提供生产厂商质保函
兼容性	▲能够管理学校原有 H3C WA5530 无线 AP 设备
转发性能	要求所投产品数据转发性能 $\geq 120\text{Gbps}$ ，提供官网截图
端口要求	要求所投产品提供 ≥ 8 个千兆 GE 端口， ≥ 8 个 SFP+端口，以及 ≥ 2 个 QSFP+ 端口
电源	支持双电源备份，并支持交流或直流两种供电方式。支持电源模块热插拔

组网能力	支持标准 IETF 5415 CAPWAP 协议，AP 和 AC 之间支持 L2/L3 层网络拓扑，为提高网络安全，AP 与控制器之间能够支持 DTLS 对 CAPWAP 隧道进行加密处理。要求提供工信部或下属实验室出具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认证加密	支持 MAC 地址认证、802.1x 认证（EAP-PAP、EAP-MD5、EAP-PEAP、EAP-TLS、EAP-TTLS）、Portal 认证、MAC+Portal 混合认证、WAPI 认证；支持 WPA 标准、WEP (WEP64/WEP128)、TKIP、CCMP；支持内置 portal、dot1x 服务器；
	支持 Private PSK 方式的动态密码功能，可以为每终端分配独立密钥。要求提供工信部或下属实验室出具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支持 WPA3 个人级方式下的终端接入；支持 WPA3 企业级模式下的终端接入功能。要求提供工信部或下属实验室出具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支持防 PSK 暴力破解，当用户密码错误超过预设的阈值之后，能够将该用户加入动态黑名单，一段时间内禁止其接入网络，要求提供工信部或下属实验室出具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无线漫游	支持 AC 内漫游，支持跨 AC 间漫游，支持跨 VLAN 的三层漫游
	全网 Portal 漫游信息同步功能：AC、AP 支持 Portal 用户在大规模组网 AC 间无感知漫游，无需 Portal mac-trigger 服务器参与，无线控制器可独立承担 mac-trigger 服务器功能。从而减轻 Portal 服务器压力，避免 portal 服务器成为性能瓶颈。当 Portal 服务器通信异常时，在线终端仍可以在不少于 10 台无线控制器之间免认证漫游，方便用户组网。要求提供工信部或下属实验室出具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全网 802.1X 漫游信息同步功能：AC、AP 支持 802.1X 用户在大规模组网 AC 间快速漫游支持 dot1x 认证 AC 间快速漫游，终端漫游到新的 AC 后无需再次进行认证。减轻服务器压力同时保证终端快速接入，可支持 10 台以上的 AC 间快速漫游。要求提供工信部或下属实验室出具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支持基于 802.11k/802.11v/802.11r 协议的智能漫游，要求提供工信部或下属实验室出具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可靠性	支持 IRF1+1 热备，对外呈现一个 IP 地址，简化网络拓扑；对外统一管理界面，简化运维。要求提供工信部或下属实验室出具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支持雷达检测 SSID 逃生功能：AC、AP 支持 SSID 自主逃生，当 AP 射频检测到雷达信号时，会将本射频的 SSID 迁移到其他射频，保障关键业务正常通信。要求提供工信部或下属实验室出具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支持 CPU 防攻击功能：AC 支持专门针对 CPU 的保护机制，能够针对发往 CPU 处理的报文，进行流量控制，保护无线控制器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要求提供工信部或下属实验室出具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支持 MAC 认证逃生功能：AC、AP 支持 MAC 认证逃生功能，为提高无线网络认证可靠性，无线控制器支持 MAC 认证逃生功能。要求提供工信部或下属实验室出具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支持 Dot1x 认证逃生功能：AC、AP 支持 Dot1x 认证逃生功能，为提高无线网络认证可靠性，无线控制器支持 Dot1x 认证逃生功能。要求提供工信部或下属实验室出具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支持 Portal 认证逃生功能：AC、AP 支持 Portal 认证逃生，为提高无线网络认证可靠性，无线控制器支持 Portal 认证逃生功能。要求提供工信部或下属实验室出具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支持 RemoteAP 功能：AC、AP 支持 RemoteAP 功能，为提升无线网络的可靠性，AP 具备逃生功能，当 AC 不可达造成 AP 离线时，AP 能够继续维持原有用户不下线，新用户仍可以接入网络保证业务正常。支持认证用户和非认证用户。要求提供工信部或下属实验室出具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认证功能	支持 802.1X 用户分类计费功能：AC、AP 支持精细化管理认证用户，无线控制器对接入用户（比如：802.1X 认证）进行 IPV4、IPV6 分类分网段计费。要求提供工信部或下属实验室出具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支持 Portal 用户分类计费功能：AC、AP 支持精细化管理认证用户，无线控制器对接入用户（比如 Portal 认证）进行 IPV4、IPV6 分类分网段计费。要求提供工信部或下属实验室出具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支持 Portal 在线用户与 DHCP 租约联动功能：AC 支持根据 DHCP 租约信息联动 Portal 用户自动下线，可以提高 DHCP 地址池的利用率，降低 Portal 重复认证开销。要求提供工信部或下属实验室出具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能够有效拦截 Portal 用户重定向攻击，要求提供工信部或下属实验室出具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IPv6 能力	为保障 IPV4 网络过渡到 IPV6 网络的安全性，设备需支持 IPV6 SAVI 功能。要求提供工信部或下属实验室出具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支持 AC 之间漫游同步 IPv6 SAVI 信息
	支持 RFC8106 在 IPv6 RA 报文选项中填充 DNS 相关信息
无线网络优化	为提高用户体验，优化无线空口环境，减少广播组播对空口资源的占用，AP 支持对广播组播报文的优化，可对 arp/dhcp/ipv6 报文有针对性丢弃、代答、转发和限速。要求提供工信部或下属实验室出具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支持基于空口利用率的 SSID 自动隐藏功能，当空口繁忙程度达到或超过配置的阈值时，SSID 自动隐藏，为用户提供稳定可靠的无线服务。要求提供工信部或下属实验室出具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策略转发双网关功能	支持策略转发双网关，方便总部分支网络用户远程办公，同时减少 ACAP 中间链路资源占用，设备支持同一 SSID 终端的内网业务 AC 集中转发处理，外网业务 AP 本地转发。要求提供工信部或下属实验室出具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无线定位	支持嵌入式定位，参与定位的 AP 支持跨信道部署，要求提供工信部或下属实验室出具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分层 AC	总部 AC 统一管理；License 统一管理；自由选择认证点；分支 AC 支持本地漫游功能。要求提供工信部或下属实验室出具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管理和维护	结合公有云平台可实现极简运维及业务增值。提供权威机构发布的测试报告
入网许可证	要求提供所投设备入网许可证
CCC 认证报告	要求提供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服务器运维服务

服务器监控

- (1) 服务器系统监控；
- (2) 服务器安全监控。

服务器硬件

- (1) 服务器硬件故障排查；
- (2) 服务器硬件故障维修；
- (3) 服务器硬件更换（免费提供所需硬件及维护材料）。

服务器软件

- (1) 服务器系统安装；
- (2) 服务器系统维护。

计算机运维服务

台式机故障维修；

笔记本故障维修；

一体机故障维修；

平板电脑故障维修；

软件安装、升级等服务；

运维服务均包含硬件维修费用；

重大活动保障。

巡检服务

- 为确保系统运行安全、可靠运行，防止出现设备宕机、业务中断等系统级故障，安排技术支持工程师按需实施设备巡检，对诊断运行中发现的隐患进行专门预警，并根据预警情况进行技术支持服务。

服务要求

- 1) 巡检服务主要包括系统平台检查、环境检查或用户方的其它要求;
- 2) 巡检完成后, 提交报告至用户方;
- 3) 如发现异常, 经用户方授权, 应对问题进行及时处理, 完成对配置参数实施优化工作。

服务内容

- 1) 系统平台软件检查内容包括:
每周对系统服务器操作系统运行情况运行情况进行例行巡检, 并提供巡检报告;
- 2) 环境检查内容包括:
每周对系统所涉及到的网络设备、相关网络运行情况等进行巡检, 并提供巡检报告;
- 3) 通过上述分析, 尽早发现上述系统及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并进行相应的解决方案支持。

安全运维服务要求

日常安全运服务

总体要求

- 1) 巡检服务主要包括系统平台检查、环境检查或用户方的其它要求;
- 2) 每周或者重大节假日对虹口区教育信息中心安全系统进行巡视检查, 提交报告至用户方;
- 3) 如发现异常, 经用户方授权, 应对问题进行及时处理, 完成对配置参数实施优化工作。
- 4) 运维安全可视化, 通过大数据工具, 可视化呈现安全态势;
- 5) 定期内部渗透测试, 应用软件病毒定位测试, 资产终端安全测试, 态势安全可视, 定期提供内部测试报告。

安全维护服务工作

- 1) 信息安全策略，根据虹口教育城域网的特点制定统一的安全策略，编制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
- 2) 操作规范制定，编制存储、备份等重要操作的规范。
- 3) 应急预案编制，针对相关的事件如病毒、主机硬件故障编制包括响应、操作、恢复、资源在内的完整预案，并进行测试以确认其有效性。

安全实施服务

- 1) 每月由项目经理提供系统运维报告，汇报系统运维的情况，存在问题与建议。
- 2) 每季度提供一次漏洞检测、安全加固服务，发现系统中存在的技术缺陷，并进行针对性加固。
- 3) 每月提供安全监控分析服务，综合分析操作系统、网络、安全设施的日志记录，分析系统安全环境，提供解决建议。
- 4) 每月进行一次安全交流，交流总结实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 5) 针对门户网站进行一季度一次的漏洞扫描，针对区里所有中、小学的网站进行一年一次的漏洞扫描服务，乙方可以为甲方提供网站漏洞扫描后的安全整改建议及配合。

安全技术服务要求

服务定义

是指服务方每月收集信息化安全系统的使用情况，提交运维工作总结，对系统平台出现的疑难问题进行相应的技术维护，并跟踪解决和反馈处理结果至用户方。同时，服务方将针对既有系统提供进一步的整体优化与改进方案。

服务要求

- 1) 服务方按照用户方规定时间针对使用中出现的涉及系统平台问题，及时进行

远程或现场处理，并将最终结果反馈；

- 2) 协助用户方进行安全使用操作要求等维护手册内容的制定与完善；
- 3) 对安全技术维护服务工作按季报方式进行分析、总结与建议，提供对系统使用和管理方面的合理化建议。

服务内容

安全监控

- (1) 门户网站等用户方所需应用监控；
- (2) 安全设备监控；
- (3) 服务器安全监控；
- (4) 所有监控均为 7×24 小时。

系统安全

- (1) 系统安全扫描；
- (2) 系统安全加固。

系统级漏洞扫描工具

- (1) 系统漏洞库更新时间小于 7 天；
- (2) 能够支持对 Windows、Linux、UNIX 等常见系统的漏洞扫描；
- (3) 能够支持对 MS SQL SERVER, Oracle、MYSQL 等常见数据库的漏洞扫描；
- (4) 能够支持对 IIS、APACHE、WEBSPPHERE、WEBLOGIC 等常见 WEB 服务器的漏洞扫描。

应用安全

- (1) 设备日志分析；
- (2) 应用安全扫描；
- (3) 应用渗透测试；

-
- (4) 应用安全管理;
 - (5) 安全风险评估。

WEB 应用漏洞扫描工具

- (1) WEB 漏洞库更新时间小于 7 天;
- (2) 能够支持对 ASP、.NET、PHP、JSP 等常见开发语言的 WEB 应用扫描;
- (3) 漏洞扫描 (SQL 注入, 跨站脚本, XPath 注入);
- (4) 漏洞验证 (SQL 注入, 跨站脚本, XPath 注入);
- (5) 数据库字段回显/盲注;
- (6) 管理入口查找;
- (7) GET/Post/Cookie 注入;
- (8) 自动从自带浏览器获取 Cookie 进行认证;
- (9) 自动判断数据库类型;
- (10) 多线程;
- (11) 高级: 代理、敏感词替换/过滤。

WEB 页面变更及关键字监控工具

- 1) 支持对网站可用性、连接速度进行监控;
- 2) 支持对网站页面的对比, 并高亮显示变更内容;
- 3) 支持文字、图片的变更监控及高亮显示;
- 4) 支持对网站关键内容监控;
- 5) 支持对敏感字符进行监控;
- 6) 具有声音、邮件等报警方式;
- 7) 能够录制监控脚本。

病毒防范

- (1) 病毒防范体系部署;
- (2) 大规模病毒事件处理;
- (3) 每月提供安全公告。

安全设备

- (1) 安全设备策略维护；
- (2) 安全设备系统更新升级及维护；

软件密评

采用密码技术、产品和服务集成建设的网络和信息系统中，对其密码应用的合规性、正确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

应急响应服务

- 1) 提供 5×8 小时的系统故障及安全事件、病毒应急事件响应支持服务。
- 2) 提供工作时间现场人员响应，工作时间以外 2 小时现场响应服务。

专业的病毒防范服务

- 1) 病毒事件的应急响应，当虹口教育局发现大规模病毒爆发的事件，乙方将组织专业团队对事件进行处理，工作包括病毒查找、网络控制、病毒查杀、针对性系统加固工作。
- 2) 每月进行网络、病毒日志分析，分析病毒的状况，并提供解决方案。
- 3) 接入单位的普通病毒事件，组织系统管理员进行处理（提供电话与工具支持），恶性病毒（如冲击波）提供现场响应服务。

数据库审计租赁服务

提供数据库审计设备的租赁服务，包括软硬件的安装、更新及维护。

数据库审计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	------	----	----

1	数据库审计系统	1	台
---	---------	---	---

●

数据库审计技术参数要求

具体要求
▲支持 IPv4/IPv6 双栈审计；
▲支持 MongoDB、Hbase、Hive、impala、Elastic Search、HDFS、Cassandra、greenplum、LibrA、graphbase、cache 等数据库审计；
▲支持数据库请求和返回的双向审计，特别是返回字段和结果集、执行状态、返回行数、执行时长、客户端工具、主机名等内容，支持通过返回行数控制返回结果集大小(提供功能截图，并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公安部一所或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检测报告)；
▲支持对数据库自动建模及智能对异常行为告警功能（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公安部一所或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检测报告证明）；
▲对学习的安全基线以外的行为自动智能进行告警。

软件密评相关设备租赁服务

提供 SSL VPN、防火墙、交换机等密评相关设备的租赁服务，包括软硬件的安装、更新及维护。

软件密评相关设备类型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用途	数量	单位
1	SSL VPN	运维传输安全	1	台
2	防火墙	密评设备接入教育局网络安全隔离使用	4	台
3	接入交换机	密评设备接入教育局网络安全隔离使用	4	台

技术参数要求

SSL VPN

项目	指标	具体要求
性能规格	性能指标	最大理论加密流量≥480Mbps，最大理论并发用户数≥1000，最大理论并发连接数≥48000 个，理论新建连接数≥190 个/

		秒；接入授权≥50 个
	硬件指标	冗余电源，硬件规格 1U，内存≥16G，千兆电口≥6 个，千兆光口≥4 个
资源发布能力	支持免插件 B/S-WEB 资源纯浏览器访问	支持跨平台免插件访问，支持多资源（http/https/websocket 等）免客户端接入，便于用户无感接入，提升员工使用体验
	支持 CS 隧道 TCP 协议资源接入	支持发布 TCP 协议资源（包括 FTP、TELNET、RDP、SMTP/POP3 邮箱及其他常规 CS 应用）
终端接入能力	支持全终端浏览器接入并访问 WEB 资源	▲为了不改变员工原有使用习惯，保障单位员工的使用体验，需支持通过 IE8+、CHROME 69+、edge、Firefox、Opera、Safari 等其他主流浏览器、国产操作系统的浏览器、企业微信/钉钉等 H5 应用内置浏览器、ANDROID、IOS 各大手机厂商的自带浏览器接入访问 WEB 资源，不需采用专属或指定浏览器才能访问。（提供通用浏览器登录效果截图证明）
	支持主流 PC 终端以隧道模式接入访问 CS 资源	支持主流终端以隧道模式接入访问内网 CS 资源，包括 Windows7（x86、x64）、Windows10（x86、x64、ARM）、MacOS10.12 及以上版本（要求提供实际效果演示截图证明）
	支持用户自助管理在线终端	支持终端设备可视管理 1、支持用户自助查看在线终端列表，并注销其他终端，避免账号盗用 2、支持同账号其他终端上下线提示，防止账号盗用
身份安全能力与准入	支持的认证方式	支持 Local DB、LDAP、短信认证、动态令牌、安全令等多种认证方式。
	动态准入-支持在登录上线后，持续、动态检测终端环境安全	支持在登录上线后，持续、动态检测终端环境安全，不符合后注销用户或锁定用户，便于及时定位并响应终端威胁（要求提供配置和实际效果演示截图证明）
	防爆破	支持对账号暴力破解的防护，支持在用户访问时，识别到多次密码输入错误后，开启防爆破机制，进行图像校验或锁定 IP 或用户
	防机器人	防机器人输入，提供强安全性的点击图像校验码机制
	支持扫码认证	支持手机令牌认证登录，支持在 PC 端登录时，可以通过令牌扫码登录，避免密码泄露且使用便捷
	支持多因素认证	支持多因素认证，如短信+用户名密码双因素认证
	支持信任浏览器后可免除辅助认证	支持免辅助认证，员工手动勾选信任浏览器后，在该浏览器下 30 天内不需要重复输入短信验证码，提升用户体验（要求提供配置和实际效果演示截图证明）
资源访问权限控制能力	支持按角色授权	支持按用户、用户组、安全组进行角色授权，简化权限管理
	支持授权可视化	支持可视每一用户或用户组的权限，可以看到该用户、该用户组关联的所有应用及应用分类，避免出现权限授权不可视、难管理的问题

	支持按应用授权	支持按需授权，支持用户或用户组直接关联到应用，避免需要为部门中的个别特殊人员或用户组建立大量角色，简化权限管理
	支持权限申请和审批	支持员工权限的申请和审批，正式运行时，未获得授权的员工访问提供申请和管理员审批机制（支持管理员分级分权审批，符合业务安全要求），防止员工权限过大，同时简化权限运维工作
审计能力	支持全面的日志记录	1、支持用户登录日志（登录、注销，含 MAC 地址、终端类型、浏览器类型等） 2、支持管理员操作日志（含管理员、接入 IP、时间、管理行为、对象） 3、支持资源访问日志（用户、源 IP、URL、时间）
	支持日志 syslog 对接	支持以 syslog 方式对接客户自有的外部日志中心，支持 TCP、UDP 双模式，支持两个日志服务器作为主备，便于实现日志备灾，保护日志数据
资质证明	公司资质	产品生产厂商具备售后服务体系 ISO9001 认证证书，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产品生产厂商具备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证书 CNCERT 证书，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产品资质	产品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颁发的“访问控制（网络-增强级）”品类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产品具备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试证书》，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产品具备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防火墙

项目	功能项	功能要求说明
硬件要求	硬件规格要求	千兆电口≥6 个，千兆光口 SFP≥2 个，单电源，1U 机箱。
性能要求	性能要求	网络层吞吐量≥16G，应用层吞吐量≥4G，防病毒吞吐量≥1G，IPS 吞吐量≥800M，全威胁吞吐量≥650M，并发连接数≥200 万，HTTP 新建连接数≥8 万。
网络适应性	工作模式	产品支持路由模式、透明模式、虚拟网线模式、旁路镜像模式等多种部署方式。
	DNS 代理	产品支持 DNS 透明代理功能，避免单运营商 DNS 解析出现单一链路流量过载，平衡多条运营商线路的带宽利用率。
	NAT 功能	产品支持支持源地址转换 SNAT，目的地址转换 DNAT 和双向 NAT 等功能，支持一对一、一对多、多对一等形式的 NAT。 产品支持 NAT64 和 NAT46 地址转换方式，满足 IPv6 改造要求。
密码算法	国密算法支持	产品支持国密算法，如 SM1、SM2、SM3、SM4，通过商密防火墙的 IPSec VPN 功能实现改造单位多级分支间的 VPN 安全组网，提升用户网络与信息安全可控能力和保障水平。
用户识别与认证	认证方式	产品支持多种用户认证方式，用户认证方式要求支持本地密码认证、外部密码认证和单点登陆等方式。
应用控制	应用识别	产品支持对不少于 9000 种应用的识别和控制，应用类型包括

		游戏、购物、图书百科、工作招聘、P2P 下载、聊天工具、旅游出行、股票软件等类型应用进行检测与控制。（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会话控制	产品支持基于 IP 对象的会话控制策略，实现并发连接数的合理限制。
访问控制	访问控制策略	产品支持多维度安全策略设置，可基于时间、用户、应用、IP、域名等内容进行安全策略设置。
	地域访问控制	产品支持与国家位置信息结合设置安全策略，识别流量发起的国家或地区的位置信息，根据流量发起的国家或地区的访问位置信息实现对不同区域访问的差异化控制。
安全防护	DDoS 防护	产品支持对 ICMP、UDP、DNS、SYN 等协议进行 DDOS 防护。
		产品支持异常包攻击防御，异常包攻击类型至少包括 Ping of Death、Teardrop、Smurf、Land、WinNuke 等攻击类型。
	URL 分类过滤	产品支持全面的 URL 分类库，针对网站类别实现细粒度管控，杜绝非法、违规网站的访问行为。
	文件过滤	产品支持对文件传输行为进行安全过滤，支持基于上传、下载、双向的文件内容过滤，内容过滤类型至少支持网页、脚本、压缩文件、图片、可执行文件、适配、文本等常见文件类型。
	防病毒	产品支持对 SMTP、HTTP、FTP、SMB、POP3、HTTPS、IMAP 等协议进行病毒防御。
		产品支持对多重压缩文件的病毒检测能力，支持不小于 12 层压缩文件病毒检测与处置。（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产品支持病毒例外特征设置，根据文件 MD5 值和文件 URL 设置病毒白名单，不对白名单进行病毒查杀。
		▲产品支持勒索病毒检测与防御功能，为保障勒索病毒的防御效果，所投产品必须提供具备 CMA（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关于“勒索软件通信防护”功能项的产品检测报告。
	入侵防御	产品预定义漏洞特征数量超过 7650 种，支持在产品漏洞特征库中以漏洞名称、漏洞 ID、漏洞 CVE 标识、危险等级和漏洞描述等条件快速查询特定漏洞特征信息，支持用户自定义 IPS 规则。
		产品支持僵尸主机检测功能，产品预定义特征库超过 110 万种，可识别主机的异常外联行为。（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安全策略管理	策略有效性分析	产品支持安全策略有效性分析功能，分析内容至少包括策略冗余分析、策略匹配分析、风险端口风险等内容，提供安全策略优化建议。
	策略生命周期管理	产品支持策略生命周期管理功能，支持对安全策略修改的时间、原因、变更类型进行统一管理，便于策略的运维与管理。（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资质要求	产品资质	要求所投产品具备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要求所投产品具备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兼容性资质证书，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厂商资质	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应是国家互联网应急响应中心网络安全应急服务国家级支撑单位，提供有效证书的复印件。
		▲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具备云安全成熟度模型 CS-CMMI 5 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要求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为中国反网络病毒联盟 ANVA 成员单位，提供有效证书的复印件。

交换机

指标项	参数要求
网络端口	1. 万兆 SFP+光口≥12 个；千兆电口≥12 个；Console 口≥1 个，Manage 口≥1 个；
交换容量	1. ≥1.28Tbps/12.8Tbps，包转发率≥480Mpps；
功能参数	1. 支持 STP/RSTP/MSTP； 2. 支持基于源目 IP 地址、MAC 地址的 ACL 策略； 3. 支持端口聚合；支持手工和静态 LACP； ▲4. 支持 M-LAG 技术，跨设备链路聚合（非堆叠技术实现），要求配对的设备有独立的控制平面；（要求提供具有 CMA 和 CNAS 认证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测试报告） 支持基于协议（OSPF、UDP、ARP 等），同时支持自定义协议号的 ACL 策略； 5. 支持零配置上线，支持二层广播自动发现网管中心平台；支持配置静态 IP 地址三层发现网管中心平台；支持 DHCP Option43 方式发现网管中心平台；支持 DNS 域名发现网管中心平台；（要求提供具有 CMA 和 CNAS 认证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测试报告） 6. 为保证网络安全性，要求交换机支持基于终端类型自动识别结果，禁止非法终端（例如私接路由器）接入；（要求提供具有 CMA 和 CNAS 认证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测试报告） 7. 为保证网络流量和设备运行状态可实时监控并追溯，支持通过网管平台查看交换机处于工作端口最近 5 分钟、1 小时、最近 1 天、最近 1 周发送与接收的流量趋势，要求支持查看交换机面板端口工作状态，通过端口颜色显示状态即可判断端口是否在线工作、接入设备类型、网络环路情况、链路聚合情况等；（需提供加盖厂商公章的官网截图或配置的截图证明） 8. 为提高系统兼容性对接，需支持联动第三方安全设备或平台，通过联动实现从系统及接入层交换机对风险终端 MAC 地址进行封堵；（要求提供具有 CMA 和 CNAS 认证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测试报告） 支持防网关 ARP 欺骗，支持端口保护、隔离，支持防止 DOS、ARP 攻击功能，支持 CPU 保护功能； 支持 DHCP Snooping，支持交换机端口设置为信任端口或非信任端口，非信任端口也可设置白名单响应 DHCP 报文； 9. 为保证设备在受到外界机械碰撞时能够正常运行，要求所投交换机 IK 防护测试级别至少达到 IK06；（要求提供具有 CMA 和 CNAS 认证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测试报告） ▲10. 为满足网络安全建设需求，交换机需满足《信息安全技术 交换机安全技术要求 GA/T 684-2007》，符合安全交换机标准，提供与之对应的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应急演练服务

健全城域网网络与信息安全运行应急工作机制，检验门户网站系统安全应急预案

的科学性，可操作性，验证应急响应小组和技术人员应对网络和信息安全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发生安全事故时响应工作及时、有效，最大限度地减轻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同时通过演练，全面提高各部门开展应急工作的水平和效率，发现预案的不足，能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

服务指标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响应时间

基于统一服务管理平台提供呼叫中心、Web 端、手机 APP 和微信公众号等四类方式支持用户故障报修和事件跟踪，须按要求派遣服务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提供不间断故障处理服务。

故障恢复时间

约定服务范围内的设备出现故障时，按下列故障等级要求响应处理，超过相应等级恢复时间须按要求提供备件，以保证系统可用。

						\
						\
						\

						\

故障处理要求

不间断故障处理：

服务人员在到达用户现场后，应开始进行不间断服务直至系统恢复正常运行，得到用户确认后方可离开。

故障分析报告：

一级事件解决系统恢复正常运行后，投标方应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跟踪，对故障产生原因进行分析，并于 2 个工作日内提交故障分析报告。

故障类型分类

系统故障时，服务方工程师根据故障等级在相应的时间内调试软件并排除故障，可通过远程方式或现场方式服务解决。

对不能确认类型的故障，服务方系统工程师根据故障等级在相应的时间内通过远程方式或现场方式配合有关方面直到查清故障并排除故障。

表 1 故障重要程度级别定义

序号	故障重要程度级别定义	现象描述
1	一级重要程度（紧急故障）	系统运行中断，对用户业务的运行有严重影响
2	二级重要程度（严重故障）	系统中重要功能受损、主要性能指标严重下降
3	三级重要程度（一般故障）	在系统主要功能及性能指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系统部分功能与性能受损，但有变通方法达到所需的功能

服务人员要求

驻场服务

在本市具有固定办公场所用以支撑本项目的运维工作，且在虹口区教育信息中心至少常驻 7 名（不包括现场运维人员）专职驻场运维人员为本项目提供运维服务。服务人员必须对虹口教育信息中心及其他节点现有硬件、软件产品熟悉，具有相关产品的实施经验和实施能力。为保证服务的质量，运维单位需提供有经验服务工程师，相关要求如下：

- （1）1 名项目管理，具有 5 年以上的服务管理经验并对虹口教育信息中心及其他节点硬件、软件产品熟悉，协助用户把控项目整体情况；
- （2）不少于 2 名专职网络工程师，具有 3 年以上的服务工作经验，必须有能力操作、维护和管理信息中心及其他节点相应的网络设备；

(3) 不少于 2 名专职安全工程师，具有 3 年以上的服务工作经验，必须有能力操作、维护和管理信息中心及其他节点相应的安全设备及应用系统安全；

(4) 不少于 2 名专职终端工程师，具有 3 年以上的服务工作经验，必须有能力操作、维护和管理信息中心及其他节点相应的终端设备；

(5) 工作要求：上述人员须按用户要求在指定地点驻场服务，工作时间为周一至周五 8:30-17:30。

管理团队

项目管理团队不少于 4 人，管理人员必须对虹口教育信息中心及其他节点现有硬件、软件产品熟悉，具有相关项目的管理经验和能力。为保证服务的质量，运维单位需提供有经验管理人员，相关要求如下：

(1) 1 名项目管理，具有 8 年以上的服务管理经验并对虹口教育信息中心及其他节点硬件、软件产品熟悉，把控整体运维服务质量；

(2) 不少于 1 名网络管理人员，具有 5 年以上的服务工作经验，必须熟悉信息中心及其他节点相应的网络设备，把控整体网络服务；

(3) 不少于 1 名安全管理人员，具有 5 年以上的服务工作经验，必须熟悉信息中心及其他节点相应的安全设备及应用系统安全，把控整体安全服务；

(4) 不少于 1 名平台及呼叫中心管理人员，具有 5 年以上的服务工作经验，必须熟悉平台及呼叫中心相关功能特点，负责协调相关事情的处理；

重要通讯保障服务

是指在遇到国家法定节假日、国家重要会议、重大体育赛事、各种突发事件、双休日以及其他重要活动时，用户方要求服务方派遣维护工程师值班，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培训服务

服务定义

指服务方工程师按照系统现网的实际情况，以及用户方提出的要求，对维护人员

进行系统的培训，使系统管理员快速的掌握系统运作，提高维护水平，同时也能增加与厂家之间的沟通联系，增进了解。

服务内容

提供系统现场培训。

服务要求

按照用户要求提供培训内容，协助用户使用系统，提高用户熟练使用系统。

咨询设计服务

服务定义

指服务方根据教育局或基层学校的教育信息化系统突发性建设运行需求，提供信息化软硬件系统咨询设计服务。

服务内容

信息化建设配套相关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建设；
临时性、突发性建设配套智能化设计服务，含施工图设计；
教育局和下属各基层单位的信息化系统“一校一档”的全面梳理建设。

服务要求

按照用户要求，提供相关咨询设计服务不少于 3 次，相关咨询设计成果需经使用单位确认或专家评审通过。

9. 付款方式

本合同款项按以下方式支付：
第一笔付款（30%）：本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有效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

第二笔付款（50%）：项目实施时间过半，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审价后合同总价的 80%。

第三笔付款（20%）：项目服务期满，且由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出具的项目验收报告（验收费用（包括专家费）由乙方支付）均考核合格，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无异议且收到乙方的尾款申请和发票，甲方启动尾款支付流程。支付剩余金额。

备注：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附件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样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 备注：本项目所属行业：_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2）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第14条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和收款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价款；

（3）第二笔服务付款：当乙方提供服务时间达到本合同服务期限二分之一并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应服务事项时，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

（4）第三笔付款服务最终验收付款：当乙方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 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 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 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 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 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 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 否则,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 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 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 共同落实防范措施, 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 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 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 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虹口区教育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 项目

项目编号: SHXM-09-20230116-1078 (标项)

资 质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质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无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诚信行为声明）；

（2）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5）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6）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7）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 2:

声 明 书

致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虹口区教育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编号为SHXM-09-20230116-1078)的投标, 为此,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诚信行为;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4: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_____ (公章) 乙方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虹口区教育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SHXM-09-20230116-1078 (标项)

技术及商务文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5)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9)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10)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7: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 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 标准（报价除外）		
.....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8: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货物类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及 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服务类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人员数量	工作量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
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9: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10: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1: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供货时间(项目工期)及地点			
付款条件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项目维护计划			
响应情况			
本地化服务要求			
技术培训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经验或业绩要求			
.....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2: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备注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附件 13:

虹口区教育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SHXM-09-20230116-1078 (标项)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3、报价文件目录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14）；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 小微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5）；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6）。

附件 14: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 _____

虹口区教育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包 1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
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
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8: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样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